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赵子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赵子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川

梁仕念

缪恒生

2016年6月6日